



后来，县招生办的领导帮了他，把西北大学中文系的名额调整了过来。可西北大学中文系的录取名额只有一个，他那个善良的女朋友，主动放弃了机会，将那机会让给了心上人。19岁的贾平凹就这样走出穷山沟的农村，到了西安读了大学。

上大学后，贾平凹与女孩保持着恋爱关系，谈了两年多，因为时间和空间的落差，和其它种种原因，两个人遗憾地分手了。后来，贾平凹在他的长篇小说代表作《浮躁》里，把那个善良的初恋情人的形象和性格，变成了女主人公田英英，永远留在了青春记忆里。

文学改变了我的命运

上大学改变了贾平凹的命运，让他留在了西安，变成了城里人。

上大学的三年，对贾平凹来说，是自卑和羞怯的。多年以后，他这样回忆自己的大学岁月：“1972年4月28日，汽车将一个19岁的孩子拉进西大校内，这孩子和他的那只破绿皮箱就被搁置在了陌生的地方。这是一个十分孱弱的生命，梦幻般的机遇并没有使他发狂，巨大的忧郁和孤独，使他只能小心地睁眼看世界。

“他老是低着头，走路的样子很滑稽，一个极大的书包，使他的一个肩膀低下去，一个肩膀高上来。他是一个没有上过高中的乡下人，学识上的自卑使他敬畏一切人。他默默地听同窗高谈阔论，旁人的议论和嘲笑并没有使他惶恐和消沉。一次，政治考试分数过低，他将试卷贴于床头，让耻辱早晚盯着自己。

“冬天，他的被子太薄，长长的夜里他的膝盖以下总是凉的，他一直蜷着睡。这虽然影响了他以后继续长高，却练就了他聚集内力的功夫。他只是什么书都看，看了就做笔记，什么话也不讲。因为一次献血，他患了一场大病，住上了单间。有了不上操、不按时熄灯的方便，文学创作活动由此开始。”

能够上大学不容易。大学四年，贾平凹的床上只有薄被一床，冬天寒冷，夏天没有蚊帐，蚊子叮咬厉害。贾平凹知道家里拿不出钱供给他，只能靠文学写作赚来的稿费，让自己吃饱饭。他所有的营养，都是家乡的父老乡亲。刚进大学的时候，贾平凹写的一首诗，发表在校报上，那是一首写给父亲的诗，这是他变成铅字的第一篇文章。

“现在看它啥也不是，但当时对我影响特别大，从此以后，搞创作的兴趣就来了。”

1973年8月，贾平凹的文学处女作《一双袜子》，在《群众文艺》上公开发表。这篇革命故事，是他和同学冯有源合作写的。这篇故事发表后，他的写作动力被唤醒了，接连写了许多文章，向全国各大媒体投寄自己创作的作品。

“稿子向全国四面八方投寄，四面八方的退稿又涌回我那6平方米。退稿信真多，几乎一半是铅印退稿条，有的编辑同志工作太忙了，铅印条子上连我的名字也未填。”贾平凹回忆说。评论家、《小说评论》杂志的主编李星回忆，1970年代初，作为编辑的他经常见贾平凹投稿，字写得很好看。当时贾平凹在西大中文系上学，经常一投两三篇，投稿信里还总有这句：“这是我的又

一篇稿子……如蒙采用，感激不尽。”

每一首诗或一篇文章发表，四角五分钱的收入，改善一下生活，可以去边家村食堂买一碗米饭和一碗鸡蛋汤吃。

1975年的9月他毕业了。离开校门时，他依旧提着那只破绿皮箱，走向了另一个陌生的地方。

按照原来的约定，这批工农兵大学生，是要回老家工作的。

“原则上从哪里来，将来毕业还要回去哪里去。比如你从学校来，那么你毕业了就回去学校教书，你从工厂来，毕业了就继续去工厂工作；你从报社来，就抓紧新闻方面的训练，回去了就再去报社上班。我从农村来，毕竟读了大学，不可能回家继续当农民。我大量同学回去以后就当老师了，当时学校初步决定把我分配回去，县上我估计还干不成，只能到当时公社中学去当老师。”

大学的实习工作经历救了贾平凹。“在我大学毕业前，我一共发表了二十七篇作品，有文学作品也有新闻稿子，因为我在陕西人民出版社实习过，给人家看过稿子，在他们的一个刊物当过业余编辑，当时编辑部领导同志对我印象特别好，他就直接到学校把我要走了。”

贾平凹就这样到了陕西人民出版社当编辑，在那儿当了五年编辑，通过乡党认识了在省艺校进修的前妻韩俊芳，她当时在家乡县剧团，唱秦腔，两人同来自棣花，算是一个公社的老乡。最后走到了一起，成家立业。

他一边当杂志编辑，一边写作。后来他当了《美文》杂志的主编，

贾平凹
全心全意，
歌颂着故乡
农村的点点
滴滴的新变
化。“改革
开放之初，
农村一片蓬
勃向上的气
象，我有深
切体会，我
主动地积极
地欢呼和歌
颂。”